



##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【2022】第9-00002号）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16,173,391.53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6,333,250.94元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6,333,250.94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-4,620,740,023.50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-4,514,406,772.56元。

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，努力提高经营业绩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的实际需求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